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架構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過半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職務

委員會職務如下：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5.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並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情況及達成政策制定的目標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5.7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確保其成效，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5.8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以挑選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於寄交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以下事項：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以及董事會相信該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可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 5.9 每年檢討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及舉行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並向委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委員會決議。

6.5 決議

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6.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根據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